

合同编号：ZLL-FW-2026044

零星整治维修协议

发包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蓟城德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工作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施工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年零星整治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辖区内
- 3、建筑面积：/。
- 4、结构类型：以所施工的项目为准。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工程内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居住品质，协助完成零星整治维修等临时性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维修、路面破损修复、外墙立面破损修复、应急整治等。按甲方的任务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人员能够及时到位。

三、合同工期

1、开、竣工日期：由于项目零星整治维修包含应急处置等临时性工作任务，工程内容无法预估，具体实施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合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施工前准备：

乙方应于正式合同或正式工作任务单后 1 天内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做施工准备工作；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不按施工方案、现行规范、地方标准施工出现罚款或违约金，款项在拨付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给予扣除。



四、质量与检验标准

- 1、工程质量：合格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材料，必须无条件及免费修复或返工重建。
- 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不当而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的确定

- 1、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总金额不超 180 万元。工程实际发生计量超出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承包方负责控制发生量，如因承包方未及时发现超出预算金额，发包方不再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
- 2、计价原则：工作结算以发、承包、监理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及确认的费用价格进行组价结算。每两月报送一次，据实结算。最终的价款依照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97%，预留 3%质保金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如有未予确认的费用，则依据北京市发布的造价信息、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计入；各项资料须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作为审计结算依据；否则期间产生的工作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3、取费原则：按北京市颁布的取费文件计取。
- 4、乙方应于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报价及工程量清单，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六、工程款结算及支付原则

1. 报送周期：乙方以每两月为单位或单项工作任务为单位按要求向甲方报送结算文件；
2. 资料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同或工作任务单、工程量确认单、费用确认单、结算报价、监理报告、现场施工前后对比影像资料、验收单等。
3. 结算款项支付：结算资料经政府审计或甲方委托的专业审计单位审核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乙方要本着价格相对合理、供货及时守信、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好的原则来选择供货方，所以双方在采购材料、成品、半成品时密切配合，严格把关。
- 2、乙方要对材料的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严格把关，进场前必须核验，发现材料的厂家、型号、质量问题应拒绝使用。乙方对材料的厂家、型号、规格、质量负有全部责任。
- 3、乙方所购材料进场时，必须通知甲方、监理进行检查验收，经甲方、监理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不允许存放在工地内必须及时退场，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 4、乙方须提供采购材料合格的证明文件及样本，并封存。

八、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期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承包人责任

- 1、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 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 5、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约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会议纪要、合同补充协议等形式确认。遇有重大政策调整时，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含落款章与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 2、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 3、在合同约定期内，甲方派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组织施工队伍到场并按甲方要求时限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工程款项的 1%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耽误工作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 4、乙方施工完工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相关费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 5、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6、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

1、人员、资质罚金条款

(1)乙方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从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到竣工均须在职在岗，项目经理不在岗一次(按日计算)，乙方给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2)应具备资质的相关人员没有资质的，每出现一人，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2、质量罚金条款

(1)同一部位出现两次(含)未通过验收，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 3%违约金，且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转包及分包条款

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因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需要财政支付，如甲方因财政支付的延期而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乙方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不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拖延工期。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3月 17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发言人

或授权代表：



账户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
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01623000000459927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38180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电话：68340982

邮编：100044

承包方：（公章

法定发言人

或授权代表：



账户名称：北京蓟城德胜园林绿化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390238856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BWHBPF0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02 号
第 11 幢

电话：010-62385959

邮编：100120

